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5-134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7日，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全文

2015年11月1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上市公司收购了上海骏梦，涉足游戏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来通信、游戏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影视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结合收购上海骏梦后的整合、盈利预测实现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双方可以共享不断积累的客户偏好和终端消费信息数据、分享B2C商业模式的经验。请你公司：1) 结合春秋时代影视制作投资业务的发展计划，补充披露春秋时代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2) 补充披露“不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共享不断积累的客户偏好和终端消费信息数据、分享B2C商业模式的经验”表述的具体含义和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并购游戏产业布局内容提供业务迈出重要一步后，促进公司泛娱乐内容服务提供商战略实施的另一个重要举措。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泛娱乐”的具体内容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80%股权。请你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未收购春秋时代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春秋时代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春秋时代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是否包含本次交易对象，是否构成对价调整。2) 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3) 达到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春秋时代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月，湖南泰兴增资入股时春秋时代100%股权作价5亿元，而本次交易价格为10.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1月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均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春秋时代是一家集影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为一体的民营影视公司。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春秋时代为电影和电视制作、摄制、发行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及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有《愚人游戏》等多部电影正在筹备阶段，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已经开机。春秋时代另有《寻找罗麦》等多部影视作品完成摄制但尚未上映或播出。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 春秋时代所有筹备中的影视作品取得电影摄制许可、电视剧制作许可的情况。2) 春秋时代所有完成摄制但尚未上映播出的影视作品取得电影电视

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或电视剧播出许可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春秋时代摄制的影片均采用联合摄制模式，联合摄制包括担任执行制片方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两种参与方式。请你公司按照不同参与方式，补充披露春秋时代联合摄制电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成方式，与联合摄制方的款项往来，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自设立以来与多名知名导演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编剧主要为长期合作形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春秋时代与导演紧密合作及编剧长期合作关系的具体内容，是否签订相关合同，若有，请补充披露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所投拍的影视剧采取公司自有员工或者聘任专业制片人为制片人的模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春秋时代正在履行中的对专业制片人的外聘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聘用期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核心管理人员主要为吕建民、冯郁和王萌，作为人员稳定措施，三人均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春秋时代各位核心管理人员违反连续专职任职义务承诺的补偿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对军事类题材的摄制已获得军方最大的支持并将继续获得军方的强力支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最大”“强力”表述的具体含义和依据，是否已就未来取得军方支持形成相关合作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将美国作者编著的长篇小说《猴王的女儿》改编为电影剧本并搬上银幕，并自创IP。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是否就《猴王的女儿》小说改编为电影取得了原著作权人的同意和授权，如有，请披露授权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的范围、是否具有排他性等，与原著作权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2) 上述影片制作及相关许可获得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约定享有如下著作权：《战狼》33.33%版权，《幻想曲》33.33%版权，《寻找罗麦》28%版权，《致命追击》大陆、台湾50%版权及港澳100%版权，《大话西游III》100%版权。权利取得方式有原始取得、权利承接和继受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春秋时代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一定比例版权的具体含义，是否为共有关系，如是，行使权利是否要取得共有人的同意。2) 权利承接和继受取得的具体含义和差异。3) 共享版权方式对春秋时代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外国影片《致命追击》正在办理引进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对春秋时代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引进失败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涉及合作、聘用、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如有，请披露诉讼或仲裁主体、案由、诉讼或仲裁主张、标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执行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主要办公场所等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对应的账面价值及其

占比、是否为关联方交易。2) 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及对春秋时代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 2015年1-8月, 春秋时代营业收入9,182.38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5,162.15万元; 《战狼》发行方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尚未将《战狼》票房分账款支付完毕。请你公司结合票房支付方式和时点、收入确认时点、资金结算过程, 补充披露2015年1-8月春秋时代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票房分账款尚未支付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 2015年1-8月春秋时代来自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为93.81%, 毛利率90.29%, 净利率85.01%。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春秋时代的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各项占比。2) 结合行业发展、竞争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情况, 及与发行方福建恒业票房收入分成及费用分摊等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春秋时代毛利率和净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 截止2015年8月31日, 春秋时代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820.4万元, 较上一年末增长100%。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要求, 补充披露导致应收账款变化的主要原因。2) 结合春秋时代应收方情况、销售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同行业情况等,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请你公司结合影片拍摄和上映计划的实现情况, 补充披露春秋时代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2016年预测收入主要来自《愚人游戏》、《商学院合伙人》和《大话西游III》三部影片,2017年预测收入主要来源于《战狼2》、《霸天狼》和《猴王的女儿》三部影片。请你公司结合预测电影项目的备案或审核进展情况、上映计划、预期票房收入、分成比例、成本结转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2016年的预测毛利率为59%,2017及以后年度的预测毛利率为45%;2016年预测净利率55.73%,2017年至2019年预测净利率42%,以后年度预测净利率31.62%。请你公司结合春秋时代历史业绩、市场竞争、核心竞争优势保持、成本构成、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春秋时代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2015年股权自由现金流为-4,283.47万元,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金额均为0.59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15年股权自由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在收益法评估中春秋时代未来目标资本结构比率($W_d = \frac{D}{D+E}$)为2.4%,财务费用为0。请你公司结合春秋时代现有货币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拍摄成本、资金需求及来源,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未来财务费用为0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2015年1-8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080.78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0,148.3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应付项目的计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春秋时代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6%、56.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春秋时代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第90页“投资收益”与票房分成收入、营业收入的区别。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重组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披露以下信息：行业发展趋势，包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春秋时代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重组报告书未按照我会相关规定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